关于印发《少拜寺镇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联审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，镇有关单位：

 根据《唐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（唐政办【2023】38号文）的相关要求，我镇制订了《少拜寺镇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联审方案》，该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0日

**少拜寺镇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联审方案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房管理办法（实行）的通知》（豫政【2021】4号）和《唐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（唐政办【2023】38号文）的有关要求，特制订少拜寺镇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联审方案。

少拜寺镇负责镇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联审的单位为：自然资源所、村建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党政办公室。

村委将村委公示、审核、签字后的资料，连同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》等资料交村建中心，由村建中心负责资料审核。审核无误后，村建中心将资料交党政办公室，党政办公室为联审牵头部门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。

自然资源所、村建中心及农业服务中心为监管和审查责任部门，负责根据《唐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（唐政办【2023】38号文）进行监管和审查。审查内容如下：

1. 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，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。
2. 负责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要求，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；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是否已办理农用地专用审批手续等。
3. 涉及林业、电力、水利、交通等管理部门的，相关部门同时参与联审。
4. 联审部门共同在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。
5. 党政办公室根据已审核批准的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，出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及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

由村建中心监管房屋建设进度，房屋建成后，村建中心通知党政办公室，由党政办公室组织村建中心、组织施工方、技术单位、农业服务中心、自然资源所和房屋建设管理机构进行验收，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》。

最终农村宅基地及自建住房审批及验收的档案资料，由村建中心负责存档。